

密乘十四条根本戒

准备或已经接受密法灌顶者，一定要学习此
《密乘十四条根本戒》，不曾且不打算接受密法灌
顶者，请勿阅读下文！

密宗的见解与修法，有各种各样的分类。比如，宁玛派的修法就分为玛哈瑜伽、阿努瑜伽和阿底瑜伽三种不同的瑜伽。其他派别又有其各自的分类方式。但不论何种教派、何种分类，所有藏密教派一致承认，十四条根本戒是所有无上密宗共同的誓言。无论曾得受过何种无上密宗的灌顶，都必须守持该戒律。

当然，在此十四条戒律的基础上，不同的灌顶又有不同的戒律。大圆满有大圆满特有的戒律，大幻化网有大幻化网特有的戒律，时轮金刚有时轮金刚特有的戒律。无论其他戒律如何，所有的戒律都是以此戒为前提的。上次我们根据荣森班智达的观点，讲了入密的五个次第，其中有条都与戒律有关：第一是入于坛城而接受灌顶，第二是受戒。此处再次重申一遍有关受戒与护持戒律的问题。

现在在很多地方，灌顶极其风靡盛行，无论国内国外都是如此。不管哪里有灌顶，都会招来许多欣然而至的信众。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灌顶之时却往往没有强调密乘戒，接受灌顶者也从未考虑过在灌顶之后还需要付出什么的问题。虽然灌顶有不可思议的重大意义，但是，

如果草率地接受灌顶，之后又不严格护持戒律，就会造成极大的危害。所以，灌顶的结果也是有利有害的。因此，讲闻密乘戒至关重要。

首先，无论在接受什么灌顶之前，都应当对与所接受的灌顶相应的戒律了了于心，反复权衡掂量，看自己是否能守护；如果有困难，就应考虑是否该知难而退。比如大幻化网有五条根本戒与十条支分戒，如果在了解之后，认为自己不能做到，就不要接受该灌顶。居士戒与密乘戒相比，其后果并不是那么严重，但我们在接受居士戒时都要慎重地作出选择，对于密乘戒，我们就更应该谨小慎微。

目前在内地存在的严重问题就是，不但在灌顶之前不去了解灌顶的要求，在灌顶之后也不去过问。这样做的结果，不但可能使自己枉费心机，而且有可能使灌顶的危害远远大于其利益。因为，如果对密乘戒一窍不通，就极可能失犯密乘戒，如果失犯密乘戒而不知忏悔，其后果也是让人触目惊心的。

别解脱戒、菩萨戒与密乘戒相比，虽然违犯别解脱戒过失很大，但与菩萨戒相比，就显得微不足道；如果违背菩萨戒，虽然也有极大过咎，但与密乘戒相比，也不足挂齿。密乘戒是三戒当中最严厉的戒律，所以决不能掉以轻心，一定要学习密乘戒，并严格护持以绝后患。

尽管如此，但密乘戒确实也有其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比如说：如果违犯别解脱的根本戒，从小乘的观点而言，就无法恢复；但从大乘的角度来说，在发菩提心的基础上，就完全可以恢复。如果违犯了菩萨戒，也可以在上师三宝前重新接受；而密乘戒不但可以在上师三宝前重新接受，而且可以自己观想佛菩萨以及佛的坛城，在所观想的对境前忏悔并接受灌顶，以弥补或者恢复密乘戒戒体。

涉及犯戒，最忌讳的就是两个问题：第一是犯戒；第二是不忏悔。佛在小乘的经典中也讲过，有两种人是值得赞叹的：第一是根本不犯

戒的人；第二是勇于忏悔的人。无论针对哪种戒律，都是这样的。但是，在最后的結果上，这两种人虽然都可以不墮地獄，但在成就的速度上却有着天壤之別。犯戒越多、所犯的戒条越严重，离成佛的距离也就越遥远。所以我们还是应当郑重其事，防患于未然。

如果严守密乘戒，其功德也是无法衡量的。入密者不必经历大乘显宗所说的三大阿僧祇劫的漫长时光，在即生当中就有可能获得普贤王如来的果位。就像坐飞机一样，虽然价格很高，还有严格的安全检查等等的要求，而且一旦飞机失事，从高空上摔下来也只有死路一条，但乘坐飞机的速度，也是其他交通工具所望尘莫及的。密乘戒也是这样。如果犯戒而不忏悔还净，必然墮入不得超升之机的金剛地獄。所以，如果不学密乘戒而盲目地接受灌顶，是极其可怕的。

现在很多居士认为，只要参加了灌顶仪式，就理所当然地得到了灌顶，其实不一定。当然，在这种无知的情况下，没有得到灌顶更好。如果得到了灌顶，却对密乘戒一无所知，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所以，不论接受别解脱戒、菩萨戒还是密乘戒，都应当事先了解其学处，这才是理智的做法。下面对十四条戒律分别进行说明。

一、诋毁上师

这是十四条戒律中最严重的。首先，我们应当了解什么是上师。关于上师的概念，有些不同的提法。在很多密宗的论典中讲了六种上师：“一般引导誓言灌顶师，酬忏师与令解心续师，以及窍诀传承六上师。”其中，引导师为引入法门的上师，誓言灌顶师为赐授灌顶的上师，酬忏师为忏悔罪业的上师，令解心续师为传授密乘续部的上师，窍诀传授师为传授修法窍诀的上师，一般传承上师为稍得法恩的诸大

善知识。在大幻化网等续部的解释中也讲了这六种上师，但并没有说诋毁六种上师都会有相同的结果。而各种观点的不同也正在于此。宁玛派虽然承认对此六种上师都不能诋毁，但并没有明确地说，诋毁这六种上师中任何一种，都会违犯此戒。

有的上师认为，诋毁这六种上师中任何一种，都有可能会违犯根本戒。他们的理论根据来自于第六条根本戒，也即诋毁自他宗派。这里的“自”指自宗，“他”指显宗。他们认为，既然诋毁显宗的法都会犯戒，则诋毁显宗的上师也应该犯戒。所以，这些上师认为，诋毁六种上师中的任何一种，都有可能会违犯此戒。这种说法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其理论依据并不是很充分。

另一种观点是以某些印度的大成就者和宗喀巴大师为代表的观点。他们认为，诋毁六种上师中的任何一种，虽然有很大罪过，但不会都犯根本戒。此戒所指的上师，是指赐予灌顶、讲解密宗续部与窍诀的三恩德上师。

因此，归纳各大观点的共同之处，可以得出结论——诋毁三恩德上师是肯定犯戒的。在很多经论中之所以单独列出三恩德上师，至少说明诋毁这三种上师的后果比诋毁其他上师更为严重。

不论观点如何，显宗的《律经》在遇到此类问题时，是以最保守的要求为准绳的。所以，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也应参照最严格的要求执行，即不毁谤所有的上师，包括显宗的上师，这是最安全的方法。如果毁谤了任何上师，都应以违犯根本戒的要求来进行忏悔。在戒律方面，千万不要随意轻率，还是越保守越好。

对这些上师有何种行为就算犯戒呢？关于这一点，经论上比较明确，所以也就没有争执，大家的观点都是一致的。所谓诋毁，是指无论从世间的角度认为上师人品不好、没有学问等等，还是从出世间的

角度认为上师戒律不清净、没有智慧、没有禅定力等等，认为自己已经超胜于上师。犯戒的限度就是，认为自己该得到的法已经到手，从此以后可以不再理会恭敬上师，并打算与上师一刀两断。最严重的是以嗔恨心诋毁上师、轻侮上师、扰乱其心。违犯这条戒律不一定需要身语的行为，只要心中产生了念头，就算是犯戒。其他戒条不一定这样要求。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虽然认为上师是有功德、有修证的，但是对我不公平，或者某些地方做得不尽如人意，在上师让自己做某些事情的时候，自己不想做，继而产生嗔恨心等等。如果有这样的看法，虽然没有犯根本戒，但还是有一定的过失。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你精勤修习，并获得了一定的成就，也会因此而间断的。所以应该翻然悔悟，励力忏悔。我们都知道，金刚道友之间有嗔恨心都是很严重的，更何况是对境极其严厉的上师呢？大家在这个问题上，一定要防微杜渐，千万不要做出让自己追悔莫及的事情。

所以，为了预防犯戒，密宗三番五次地提醒大家，一定要在依止上师之前，再三地进行观察，以防止出现严重的后果。即使在显宗方面，虽然要求不是这么高，但最好还是采取谨慎的态度。在已经建立师徒关系以后，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无论上师如何显现，我们都只能看上师的功德，而不能观察其过失与不足。这也是目前内地所存在的最严重的问题。

现在有很多缺乏智慧的人，一听说哪里有灌顶，就蜂拥而往，根本不去了解赐授灌顶上师的背景及人品。等到灌顶过后，很快发现上师的种种毛病，就不计后果地进行毁谤。该观察的时候如盲似聋，不该观察的时候却睁大双眼、吹毛求疵，就是颠倒的行为。这些都是缺乏常识、缺乏教育的缘故。所以，讲授密乘戒刻不容缓，势在必行。

无论哪一种戒律，犯戒的人必须精神正常。如果精神不正常，即使身口等做出违犯戒律的事，但因为心里没有这样的想法，就不算犯戒。

二、违如来教

① 必须建立在违背三种戒律（别解脱戒、菩萨戒、密乘戒）的基础之上，违背其他经书上的内容不能归于此戒条。② 必须是明知自己所做的行为会违犯戒律。③ 必须是以毫无顾忌的轻视心态违越这些戒律，才算违背此戒。比如在违犯盗戒及酒戒时，如果明知偷盗不对，却满不在乎地认为，偷盗又有什么了不起，犯戒并不值得大惊小怪；或者认为，虽然佛陀在小乘经典中规定不能喝酒，但喝酒也不会阻碍解脱道，所以喝酒也是情理之中的事等等。有这样的轻视心理，就算违背此戒条。如果没有轻视之心，比如，有人在想喝酒的时候，心想：虽然喝酒是不对的，但是酒的魅力实在是太大了，我实在抵挡不住诱惑，真是很惭愧。如果以这样的心态喝酒，虽然违犯了别解脱戒，却没有违犯此戒条。但是，如果有轻视的念头，即使是别解脱戒中最轻微的戒条，比如过午不食，如果认为此戒并不可怕，继而胆大妄为，就犯此戒条。

三、嗔恨道友

宁玛派的观点认为，凡是入密乘者，都称之为金刚道友，都是犯戒的对境；而对在同一上师前接受灌顶的道友犯戒，其结果就更为严重。但是，作为道友必须具备密乘戒，如果对方已经失去密乘戒，就

不属于金刚道友。

怎样做就算是犯戒呢？如果仅仅有嗔恨心，但是并没有打骂的行为，是不会犯根本戒的。但在嗔恨心的前提下，只要有打骂中的任何一种行为，都算犯戒。这里所指的骂，必须是在对方已经听见，并且了知自己在遭受辱骂的条件下；如果对方没有听见，比如耳朵失聪，也不算是犯根本戒。别解脱戒中也有类似的规定，比如犯妄语戒，也必须对方能够听见，如果对方听不见，也不算犯戒。

如果没有嗔恨心，只是出于利益对方的目的，就像母亲打儿子一样地打骂道友，就不算犯戒。

因此，犯戒的界线是：①对境为密乘道友；②对方具有密乘戒；③明知对方是密乘道友及具有密乘戒；④在嗔恨心的摄持下，并具备打骂的行为；⑤如果骂对方，必须对方能听见并听懂。如果其中一个条件不具备，虽然有过失，但不算犯根本戒。

四、舍弃慈心

犯戒的对境为任何一个众生，而不是指所有的众生。也就是说哪怕仅仅是对一个众生舍弃慈心，都应当算犯戒。我们也知道，要对所有的众生都舍弃慈心是很难的。无论多么凶狠恶毒的人，都会有慈悲的对象，比如自己的父母、子女等等。所以，这里指的是任何一个众生。这条戒是比较容易违犯的。不能驾驭自心的凡人，只要一冒火，在丧失理智的情况下，就会犯此戒条。

怎样算是舍弃慈心呢？如果发愿，即使我有朝一日能够度化他，能够利益他，也对他置之不理；或者是希望某一个众生远离一切快乐，恒时遭受痛苦，有这样的嗔恨心态就算舍弃慈心。平时吵架、打架，

虽然会有暂时的嗔恨心，但不一定会这样发愿，只有极其下劣凶狠的人，才会有这种念头。

犯戒的界线有两条：①对方是任何一个生命；②不需要任何行为，只要有这样的发心就足够了。

小乘的经典中认为，生起一念贪心，其罪过远远超过一百个嗔恨心。因为他们认为，别解脱戒所禁止的杀生、偷盗、邪淫等等的根源，多数来自于贪心，而不是嗔心。大乘菩萨戒却认为，以一念嗔心所做出的行为，其罪过远远超过一百个贪心所摄持的行为。因为大乘的根本就是菩提心，而嗔恨心是与菩提心直接相违的。所以，在大乘中，嗔恨心是十分可怕的弥天大罪。

违犯这条戒的同时，也违犯了菩萨的根本戒。修学过大乘佛法的人，比如闻听过《入菩萨行论》或者菩提心修法、四无量心修法的人，自己如果有一些体会，一般不会违犯这条戒。如果有这样的想法，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我们一定要杜绝这种念头。

五、舍菩提心

胜义菩提心是不可能舍弃的，所以这里所指的菩提心，是世俗菩提心。具体地说，也就是愿行菩提心中的愿菩提心。因为，虽然舍弃了行菩提心，比如布施、持戒、忍辱等，但如果心中仍有为度化众生而成佛的想法，就不会犯此根本戒。但是，如果舍弃了为度化众生成佛的念头，就像一张纸被烧毁后上面的字迹都荡然无存一样，所有的一切修持、一切努力，都随着这个念头的失去而土崩瓦解。如果因为懒惰或者遭受欺侮，比如自己本来一心一意地利益他人，却遭到他人的恶意中伤，就有可能万念俱灰地认为：度化众生太难了，我还是洁

身自好、明哲保身、自己修行自己成就吧。如果有了这种念头，就违犯了此根本戒。

在大乘中并不忌讳盗、淫、妄等行为，在经书中有很多与此有关的公案。如果纯粹是为了他人，不含有丝毫的自私自利心，就可以在这些方面有一些开许。《普贤上师言教》中也多次提到过类似的例子。行为上的犯戒并不可怕，最可怕的是自私心，如果心里藏着自私心，一心只为自己打算，那么大乘佛法的根源就已经从根本上断绝了。舍弃愿菩提心来自于自私心，自私心越严重，就越可能放弃愿菩提心。

我执并不是最可怕的，在有了凡夫的我执以后，如果能发誓——我就是要去度化众生，我就是要去利益众生，无论我具有多大的能力，我现在就要去做——这就是很好的，所以我执并不可怕。如果隐藏在精进修五加行、努力放生背后的目的，不是为了众生得到安乐，只是为了一己私利，为了今生来世的善报。这种发心，在大乘佛教中就像毒品一样可怕。无论这种念头出现于何处，与其相关的一切闻思修行都会被染污殆尽。本来生起愿菩提心就不是容易的事，需要付出很大的艰辛，如果好不容易生起愿菩提心，却因此而化为乌有，才真是让人痛心疾首的遗憾之事。

违犯这条戒的同时，也违犯了菩萨戒。如果因为一念之差，而同时违犯两种戒是愚不可及的。我们要知道，如果舍弃了愿菩提心，就如同磁盘被格式化后所有的信息都不复存在一样，自己通过多年的闻思修行所建立的一切功德，都会随之而彻底坍塌、尽付东流。所以，一旦有舍弃菩提心的苗头产生，就一定要毫不留情地将其掐断，万万不可铸成大错。

六、诋毁宗派

也就是诋毁自他宗派。关于这里所指的对境，也有不同的说法：有人认为自宗是指佛教，他宗是指外道，也就是说，即使毁谤外道也算违犯此戒；另一种说法认为，自宗是指密宗，他宗是指显宗，在自他宗派中，不包括外道。这两种说法中的第二种是正确的。

由此可见，此戒的对境，是指自声闻道至大圆满，所有大小乘的佛法，但不包括外道。

关于外道，经书中也讲过，众生的根器是千差万别、参差不齐的，趋入解脱的途径也是五花八门的。我们不能控制别人的信仰，强迫所有的人通通都来学佛教、学密宗。所以，如果没有度化他众的必要，是不能任意毁谤践踏其他宗教的。这虽然不是犯根本戒，但却有着极大的危害。比如，如果在修密法的同时毁谤外道，本来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比如一两年内获得成就，却因为随意毁谤外道，而使解脱的时间一再拖延，十年、二十年，甚至拖至后世。

什么样的行为就可以称为诋毁呢？如果对某个教派具有嗔恨心，或毫无根据地信口雌黄，说某教派的教理不是佛所宣讲的，比如认为某部经典不是佛宣说的等等。当然，如果你有确凿的、有说服力的证据，可以证明你的看法，那么站在实事求是的角度上，说出你的观点倒也无妨。但是，如果随意言说诸如密宗并非佛所宣说之类的语言，即使他没有灌顶，没有趋入密宗，不会犯密乘戒，但也有很大过失。如果有了密乘戒，就无疑已经犯戒了。

诋毁他宗是否需要对方听见呢？有人认为，可能需要对方听见；但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看到明确的根据。所以，无论在对方是否能

听见的场合，我们都应当注意，不可诋毁其他宗派。绝对不可谤法，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论典是否属于对境的范畴呢？如果是正确的论典，比如《中论》、《入菩萨行论》等等，虽然属于论典，但其真正的含义与佛所说的没有差别，如果随意毁谤这些论典，说其见解是一派胡言等，也违犯此戒。如果只是开玩笑，则不会违犯此戒。对整个经论没有信心是不犯戒的，只要没有诋毁的行为就可以。显、密、净、禅都是正法，绝不可诋毁。

在犯此戒的同时，也犯了谤法的严重罪业，也就是同时有两条罪业降临在自己的相续中。大家务必要规行矩步，三思而行，切忌毁谤佛法。这是第六条根本戒。

七、泄露秘密

所谓秘密，是指其他不了解密乘见解的人不能接受的，密宗不共同的观点、修法、行为。这样的做法并不是指密宗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缺陷和错误，害怕被他人了知。众生的根机是不同的，在时机没有成熟的时候，向某些人透露密宗的一些超胜其他宗派的不共见解，反而会导致他人的反感。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古往今来的历史也说明了这一点。一些深奥的法门在刚刚传播于世时，往往会遭受他人的误解。比如大乘佛法刚刚出世的时候，一些声闻道见识浅薄的比丘就竭力反对，认为大乘教法完全是标新立异，根本不是佛所宣说的；内地的禅宗刚刚诞生的时候，也是四面楚歌，众多的抱残守缺者都认为其见解纯粹是故弄玄虚；同样，在密宗刚刚出生于世的时候，也曾面临过个别显宗修行人

的反对。在藏地也是一样的：中观应成派、时轮金刚、大圆满法刚刚流传于世的时候，都遭到过不同程度的风霜雨雪，面临过重重叠叠的艰难险阻。

“夏虫不可以语冰”，这正说明，由于这些新生生的法具有不可比拟的独到超凡之处，才会高深莫测，让一般的孤陋寡闻、因循守旧者难以接受。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大家对这些教法慢慢了解以后，就开始认同这些教法，也就对这些见解行为习以为常了。现在，有很多曾被大家争论不休的教派，在冲破种种障碍之后，都被公众所认可了，但是都必须经历一段过程。所以，他人的不认可，不但不能证明法本身的缺陷，反而往往是因为其本身的殊胜性所导致的。在与其根机不相应的情况下，就应该保密，不能随意向不明真相的人透露密宗的甚深见解与修法，这样就可以避免让这些人造谤法的罪业。反之，泄露秘密就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如果没有遵守密宗的要求而泄露了秘密，就会犯此戒条。那么，泄露秘密的对方包括哪几种人呢？①没有得过任何灌顶的人。②如果泄露秘密之后，对方因不能接受深奥的观点，有可能产生邪见的人。③虽然得受过灌顶，但只得过宝瓶灌顶的人，只能为其传授相应的生起次第修法，类似圆满次第、大圆满的修法就不能为其传授。④失毁密乘根本戒却不愿忏悔的人。当然，如果失坏了密乘戒，却愿意诚心忏悔的人，不在此范围内。

另外，在以下六个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才会违犯此戒：①泄露秘密的对方必须是以上所讲的四种人之一。②对方必须生起邪见。③明知对方会生起邪见。如果因为自己事先没有料到对方会生起邪见，而对方却生起了邪见，也不会犯此戒。④对方必须听懂。⑤没有特殊需要。比如，传法对象中的大多数，都能严护戒律、依教奉行，只是

个别人的根机还不太相应，在此情况下，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也可以考虑针对多数人而传授密法。⑥所泄露的内容必须属于密法不共同的观点、修法等。比如大圆满前行中的人身难得、寿命无常等等，不属于不共同的观点，如果他人对此生起邪见，就不算犯戒。

我们都没有他心通，不能对他人的想法洞若观火，只有通过别人的表情来判断对方是否已生起了邪见。这条戒虽然不是很容易毁犯，但是，如果随意对毫无密法基础的人讲说甚深见解，也有可能犯此戒条。大家还是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八、诋毁五蕴

密宗认为，身体是五方佛的坛城，一切都是清淨的。如果有人认为，身体是不清淨的、是无常的，不可能是五方佛的坛城，在这种情况下，就会诋毁五蕴。戒律中认为，燃指供佛、绝食、过午不食等等都违犯此戒。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守持八关斋戒，不能以手指供佛。为了佛法、为了修法而承受苦行，密宗也是极力赞叹的。密宗也有不净观的修法、无常的修法。

虽然这些表面上看起来有一些矛盾，但根本的问题在于，如果持这样的态度——五蕴的本体虽然是五方佛的坛城，但在凡夫的境界中却是由肮脏的血、肉、骨骼、皮肤、脓液等组成的；虽然这只是一种幻觉，但从眼、耳、鼻、舌所感受到的现象角度来看，的确是无常、是不清淨的，修不净观和苦行也是佛说的方便，就不会犯密乘戒。

但是，如果认为从胜义谛（究竟、实相）的角度来观察，身体也不可能是佛的坛城，这种观点肯定是不了义的，是佛陀针对某些人的

根机而言的，事实并非如此。这种想法已经与密宗的根本观点背道而驰了，在此基础上诋毁五蕴，摧残身体，则犯此戒。有关此戒的界线，在有些经书上讲得不是很明确，只是片面地宣讲苦行、自杀是犯密乘戒，但自杀是否一定犯密乘根本戒呢？不一定。如果认为身体不是佛的坛城，在此基础上自杀，则违犯密乘戒。如果只是因为一时想不开而自杀，虽然有罪过，具备了杀死一个人的一半的罪过（因为不是杀他人，而是杀自己，所以不具备杀一个人的完整罪过），但与犯密乘根本戒毫无瓜葛，所以没有犯失此戒。这是第八条根本戒。

九、于法生疑

这条戒律与第八条有相似之处。犯戒的对境也就是外境自身所摄诸法。密宗认为，无论外境还是自身，都是本来清净的，是佛的坛城，所谓五蕴也就是五方佛。如果认为从胜义谛的角度来观察，诸法也不可能是佛的坛城，这是佛为了度化某些众生而采用的权巧之说，实际上并非如此。即使对密乘观点持怀疑态度，也算是犯戒。

所谓怀疑包括两种情形，因明中是这样划分的：比如说，有为法是无常。针对这个立宗，进而产生两种怀疑。①有为法是无常吗？也许是。②有为法是无常吗？可能不是。如果对密乘的观点产生第二种怀疑，就会犯戒。在学密法之前，很多人对密乘的观点根本不懂，也就谈不上犯戒，只是在了解密乘的观点之后，继而生起怀疑，则违犯此戒。在没有精通密乘的观点之前，如果认为，虽然我现在对密乘的理论不能理解，但这是佛的观点，既然是佛的观点，就应该是正确的，在将来闻思了密乘的经典以后，我会慢慢明白的，就不会犯戒。只有在过分相信自己五根的前提下，将自己所感受的幻觉执为万法的本来

面目，随意解释佛的本意，排斥密乘的见解，则必然犯戒。此为第九条根本戒。

十、不度恶者

犯戒的对象即恶毒者，包括“三宝上师怨敌二，破誓退密反抗者，入聚会列害众生，成具誓敌唯造罪，以及三恶趣众十”。对于这十种有情，如果具备了度化的能力、条件，却没有付诸实施，就算犯戒。像我们这些一般的凡人，根本没有度化他众的能力，佛也不会勉为其难，强迫我们去度化，所以，这不是针对我们而言的。

但也并不是说我们绝对不会犯此戒条。对于伤害金刚上师、毁灭佛法、伤害很多众生的人，我们虽然没有能力度化，但必须在表面上远离他们，也就是说在身语方面不能亲近他们。当然，心里还是应该发菩提心。在菩萨的境界中，虽然这些人造作了种种恶业，但并不是敌人，而是可怜的大恩父母。所以，决不能从心底里舍弃慈悲。如果不但没有度化，而且在外表上也与他们十分亲近，发表面上（身语）的慈悲心，则为犯戒。

有一点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是为了保护佛法和众生的利益，使他们改邪归正，而与这类人有身语方面的接触，则没有罪过。

此戒有两个层次：其一是针对具备降伏能力的成就者而言，如果没有度化恶毒者，则为犯戒；其二是针对普通的学密者，如果对十种恶毒者在表面上也与他们融洽相处，亲密无间，发表面上（身语）的慈悲心，则为犯戒。这是第十条根本戒。

十一、揣度正法

犯戒的对境为空性。前面所讲的第九条的对境是本净光明，是从现象的角度而言的。这里所讲的空性，是与中观应成派，或与般若波罗蜜多所抉择的空性比较接近的大空性。如果以普通的逻辑，也即因明中所讲的逻辑，去推导远离一切戏论、不可思、不可言的大空性，最后得出结论——所谓的空性，并不是远离一切戏论的，而是像小乘所抉择的无我，或者中观自续派前期所抉择的单空等等——则犯此戒。这并不是要求我们必须精通或者证悟远离一切戏论的大空性，如果不懂则不会犯戒。这是第十一条根本戒。

十二、令信士厌

也即遮止他人的信心。犯戒的对境即是对三宝，特别是对密法具有信心的人。

如果当事人通过一些手段，比如口中言说不中听的语言、以身体奋力殴打等等来侮辱他人，以达到阻碍他人信心的目的，使其心生厌烦，退失信心，离密乘道，则犯此戒。

违犯此戒必须具备四个条件：①对境为有信心众生。②必须是为了阻碍信仰，令其退失信心而故意采取手段。如果没有动机，只是在无意间使他人对大乘法等生起厌恶，不算犯戒。③仅仅有发心不会犯戒，必须有身语的行为。④他人退失信心的结果已经成立。

正常的学佛者一般不会犯此戒，但是，因为教派之间的争斗，偏袒之心极为增盛的人有可能会违犯此戒，所以还是应该引起重视。这

是第十二条根本戒。

十三、不受圣物

所谓圣物，即誓言物。誓言物有两种：①受用誓言物；②使用的誓言物，如铃、杵、天灵盖等法器。如果认为受用誓言物极为肮脏，或者认为使用铃、杵、手印等是多此一举，实际上并不需要，只须修行即可，在此念头摄持下而拒绝誓言物，就会犯戒。

像酒、肉等饮食受用，在修证没有达到一定境界、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绝不能肆无忌惮地饮用和食用。会供的时候，对待酒类，只须用手指沾在酒里，然后涂在嘴唇上；对待肉类，也只须吞服像苍蝇腿的体积一般大小的肉。虽然从世人的角度来说，这谈不上是喝酒吃肉，但却足以表示已经接受誓言物。即使密宗，也非常反对随意享用誓言物。像铃、杵、天灵盖等法器，作为密法修行人，平时可以供在供桌上。即使没有这些法器，只要你没有拒绝的态度，也不算犯戒。

密宗所特有的甘露丸，虽然是用各种药材制成，但其中也包含了受用誓言物的成分，包括莲花生大师等持明者的甘露。一般人在特定的时间，比如会供时接受甘露丸，就可以表示接受受用誓言物，也就不会犯此戒条。

誓言物的接受方式是随接受人的具体情况而定的。有两种人可以非正式接受誓言物：第一种是初学者，即还没有能力接受誓言物的人，对他们就不必强求；第二种是修行已臻顶峰阶段的修行人，在他的境界中，肉和甘露与糖、水果等都是等同一味，没有分别的，既然如此，就没有必要接受誓言物。而处于两者之间的修行人，就应该接受誓

言物。

之所以要接受誓言物，其目的是为了强行推翻我们从无始以来所建立的清净与不清净的分别念，通过此举接受本来平等的观念，对修行能起到促进的作用，最后达到证悟大平等的目的。作为初学者，因为接触不到诸法的本来面目，根本无法了知万法的本性。但是，如果执著于自己的感官，认为受用誓言物不仅仅从现象而言，其本体也是不清净的，就已经与密宗的观点大相径庭，所以就会犯戒。这是第十三条根本戒。

十四、诋毁女性

犯戒的对境是所有的女性。因为，在末法时代，以各种身份度化众生的度母、空行母等比比皆是。与男性相比，女性所占的比例更大。在任何场合，都有可能出现空行母的化身。如果随意毁谤整个女性，就有可能在不经意间毁谤了金刚亥母、白度母、作明佛母等佛的化身。

当满足了以下四个条件时，即为违犯了第十四条根本戒：①对方必须是所有女性。虽然毁谤一个女性，但必须建立在指责所有女性过失的前提下。②具有言说过失的动机。③毁谤的内容是所有女性的过失。④对方必须听见。

此十四条根本戒是密宗最基础的戒律，凡是密法的修行人，都必须对此戒律恪守不渝，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态度，小心翼翼地护持此戒。如果违犯，就应当悬崖勒马，尽快忏悔。虽然忏悔的方法五花八门，但金刚萨埵的修法是最普遍、最殊胜的（其具体修法，在即将整理出的加行修法中有详细说明）。借助于该修法，在具备四力的情

况下，洗心革面，悔过自新，就能将功折罪。无论犯了多么大的罪业，都能彻底忏悔清净。这也是密宗超胜之处的具体体现。

要学习密宗，必须接受约束，当然，你所获得的回报也是不可估量的。

